

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因无法按期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
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原定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披露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因公司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未编制完成，公司未能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，自 2018 年 9 月 3 日起，公司股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暂停转让。

公司目前已停止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工作，且无法预计能否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披露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且公司因运营资金不足、及生产经营场所因职工提请劳动仲裁而被查封等原因，生产经营活动已经停止，公司判断已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，因而面临着随时被强制停牌的风险，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告编号：2018-018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3日